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就保護個人私隱權及資料保密性的保障提交的進一步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情況)

| (I) 對採納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資料交換條文的方式的整體意見 | | |
|--|--|--|
| 團體 | 意見／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香港英商會 香港律師會 | <p><u>法定依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保障的詳情納入主體法例。 ● 當局透過零碎的方式(即3份不同的文件：條例草案、擬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及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實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資料交換安排的法律條文，這做法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當局應參考新加坡法例，把所有相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香港律師會認為，當局應把《規則》納入條例草案，並建議對《規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載於下文第(III)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仍然認為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將會在個別協定中加入的資料交換保障，既無必要亦沒有好處，因為每一份協定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由立法會審批。 ● 在主體法例中訂明這些保障會大大削弱政府當局在談判時的彈性。 ● 正如我們在2009年11月3日致法案委員會的信件指出，根據我們的研究，澳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瑞士、英國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均沒有把這些保障列於主體法例中。 ● 為協助議員審議個別協定的附屬法例，我們將來會在提交立法會的有關文件，清楚列出每個協定內所包含的保障及任何與香港樣本文本的不同之處(該樣本文本夾附在我們2009年11月23日致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 |

| | | |
|---|---|---|
| <p>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並無列入經合組織的灰名單內。因此，香港無須急於在2010年3月前簽訂12份經合組織2004版本的全面性協定。條例草案不應在擬議《規則》和釋義及執行指引訂立前生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參考新加坡法例 (Singapore's Income Tax (Amendmen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ill 2009)第 105D(2) 條及附表 8，在規則中加入類似的條文。將來任何對規則的修改均須立法會的審批。 ● 由於在規則或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保障均可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我們認為在規則中列明協定的執行詳情會與現時做法較為一致。 ● 雖然香港沒有被經合組織列入其灰名單中，但是我們仍然受經合組織及其同行審議程序的監察。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瑞士及奧地利已採取迅速行動與經合組織國家簽訂合標準的協議。由於法例上的限制，香港在採納經合組織的資料交換標準上已大大落後。為避免成為反避稅天堂措施的目標，香港必須盡快跟隨國際資料交換標準。 ● 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生效時，規則及指引同時生效。 |
|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 <p><u>監察是否遵從擬議保障</u></p> <p>應考慮對遵從保障的情況實施獨立監察及審查。舉例而言，可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年度私隱審計，並發表審計結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在建議的通知和上訴機制推行的18個月內，就建議機制的成效向立法會匯報。個別納稅人，商界及專業團體亦會嚴謹監察當局處理保障程序的手法。 |

| | | |
|---|---|---|
| <p>香港會計師公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p>香港銀行公會</p>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 <p><u>不具追溯效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不應具有追溯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適當條文，並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意向，藉以訂明資料交換條文不具追溯效力。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這方面的意向最好在《規則》的條文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最少亦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述明此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政府當局應爭取與締約夥伴就"不具追溯效力"的釋義達成協議，並把雙方同意的釋義納入議定書或諒解備忘錄，以免產生疑問。 ● 對於索取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或有效期過後的資料的要求，不應接納。 ● 政府當局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若所索取的紀錄已超出《稅務條例》(第112章)下規定的7年備存紀錄的法定時限，稅務局將會拒絕有關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意在建議的規則中加入一條文，以清楚訂明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這政策。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

| (II) 將納入全面性協定或締約雙方的其他紀錄文件的保障 | | |
|--|---|---|
| 團體 | 意見／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p>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 <p><u>一般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提交全面性協定供立法會審議時，應保證當局會完全遵守以下方面的政策：可預見相關、保密性、不具追溯效力，以及遵從本地法律和政策。 ● 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的各項保障應納入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內，而非其他文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b)至(g)段中列明的保障是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內資料交換條文的規定，我們會將其納入在個別的協定內，以附屬法例形式實施。 ● 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沒有限制資料交換的方式，因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a)段的保障（即不會自動交換）會在成為協定（即附屬法例）一部份的議定書內，或於締約雙方在執行協定時都需要遵守的其他記錄文件中（例如諒解備忘錄）作記錄。 |
|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 <p><u>資料交換範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有關資料交換範圍的重要保障（例如防止自動或自發進行資料交換的保障）載入附屬法例或全面性協定或其下的議定書內，而非只把有關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述第(II)項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一般意見的回應。 |

| | | |
|---|--|--|
| <p>香港銀行公會</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 <p>障載入法律地位不明確的"其他紀錄文件"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使用"相關"而非"可預見相關"一詞限制資料交換的範圍，以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 ● 應限制所交換的資料屬"必要"，而非"可預見相關" ● 應在《規則》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當局的意向是把資料交換範圍限制在純粹入息稅的範圍內。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此作出保證。 ● 索取資料一方須列明所要求的資料如何與有關程序階段、問題及調查相關，以及不披露該等資料會相當可能導致甚麼損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採用"可預見相關的"一詞，而該詞已被廣泛接受為國際現行標準。我們認為被國際採用的"可預見相關的"一詞已足以防止純粹作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我們的協定伙伴不大可能會接受其他用字。 ● 《稅務條例》已明確訂明全面性協定只可涵蓋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我們的政策是交換資料條文所涵蓋的稅項必須與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範圍一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重申我們這政策。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 <p><u>所交換資料的用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性協定應包含若干條文，以確保締約雙方有足夠的保障，防止濫用或與人共用資料，不管締約雙方的本地資料披露法例是否容許查閱該等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經合組織資料交換範本條文的第二段規定，締約方根據第一段得到的任何資料應視為根據該國國內法所得到的資料予以保密。我們會在商討協定時，向協定伙伴了解他們就保障稅務機密資料的本土法例。資料交換條文進一步規定，儘管其本土資料披 |

| | | |
|-------------|---|--|
| | | 露法例可能更大程度容許獲得政府文件，但從資料交換得到的資料不可披露予該段中沒有提及的人士或機構。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限制任何人士為資料交換要求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查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換言之，稅務局不可使用資料作本地稅務用途。這項限制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有權收集任何人一些可能影響其稅務責任的資料。如適用，稅務局會使用就資料交換而收集到的資料作本地稅項用途。稅務局會在收集資料通知書上列明以上做法。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的資料只應用作調查受調查人的稅務事宜，不應用作調查其他人士。如有需要，索取資料一方應就該其他人士另行提出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應納入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這與國際慣例及我們的意向相同。如披露一名納稅人的資料時顯露了第三者的資料，我們會在向請求一方的回覆中明確列明資料只可用於有關人士身上。 |

(III) 將在《稅務(資料披露)規則》內訂明的本地保障

| 團體 | 意見／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英商會 | <p><u>一般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希望當局就《規則》擬稿進一步諮詢該署的意見。 ● 歡迎當局提出擬議本地保障，尤其是擬議通知制度。 ● 條文擬稿並不排除有自動資料交換的可能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修訂後的草擬規則框架。當條例草案被通過後，我們會把規則提交立法會審批。 ● 備悉。 ● 請參閱上述第(II)項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一般意見的回應。 |

| | | |
|---|--|---|
| <p>香港銀行公會</p> | <p><u>批准資料披露要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制訂一套引入獨立司法委員會參與的法律程序，以評核資料交換要求是否有效，這項安排與經合組織其他一些成員的安排相若，該等安排的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納稅人及有關的第三者(例如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索取資料的通知；及 (b) 稅務局應向獨立的司法委員會(例如稅務上訴委員會或高等法院)申請交出令，以查閱所索取的資料，而納稅人及有關的第三者可申請解除及更改法庭命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例或在《稅務條例》下就向第三者索取資料有任何限制，就索取銀行資料或向第三者索取資料加入需要法院的提交令會被視為在稅務透明化方面開倒車。如這樣做，香港可能會在同行審議中被視為未達到國際準則。 |
|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律師會</p> <p>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只可由更高層的當局(即稅務局局長或助理局長)批准。香港律師會認為，當局可指派總評稅主任考慮索取資料的要求，並就要求提供建議。披露要求所須依循的程序應載於條例草案附表(一如新加坡的法例)，而非載於釋義及執行指引。 ● 為提高清晰和透明度，應在主體法例(即《稅務條例》)中訂明索取資料一方須提供甚麼資料，以證明其資料交換的要求合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接納資料交換請求的決定會根據既定的標準和視乎請求一方提供的資料而客觀地作出。建議的責任與職務的範圍與現時《稅務條例》要求總評稅主任親自處理的其他責任與職務相約。再者，身為我們的協定下的主管當局，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需親自簽署答覆予請求方。我們同意參考新加坡法例(Singapore's Income Tax (Amendmen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ill 2009)第105D(2) 條及附表8，在規則中加入類似的條文，列出必須包含在資料請求上的資料。在規則或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保障均可提供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維護香港主權和保障納稅人權益，有必要就披露機密的銀行及信託資料申請法庭命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例，就索取銀行資料加入法院的批准會被視為在稅務透明化方面開倒車。 |
|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p> <p>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香港銀行公會</p> <p>香港律師會 香港英商會</p> | <p><u>擬作出披露的通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擬議通知制度，訂立此制度表示香港正採取最佳的做法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 當有關納稅人獲通知索取資料的要求及所索取資料的性質時，當局亦應把索取資料一方原本的索取資料要求文件交予該納稅人，以便他評估所索取的資料是否相關。 ● 稅務局在發出初次通知時，應一併向納稅人提供須予披露的資料。 ● 政府當局應澄清發出通知的規定會否適用於香港與內地所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 ● 有關人士應獲准在28天或一個月(而非14天)內要求提供須予披露的資料副本，或修改有關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 ● 由於請求的原文可能載列機密的資料，我們只會向有關人士提供請求的撮要。再者，經合組織的保密條款同樣適用於請求文件上的資料。 ● 由於將被送出的資料載列機密的個人資料，我們需要用第一次的通知，先確定及找到有關人士，才會向他提供資料的副本。 ● 通知的要求適用於我們所有的全面性協定。 ● 我們同意把有關人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更改資料的時限由14日延長至21日。稅務局亦會在該局決定執行請求一方的資料請求後，盡快發出第一份通知書。 |

| | | |
|--|--|---|
| <p>香港律師會</p> <p>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該資料與該人無關"或"該資料在事實上不正確"的理由外，有關人士應有權以其他理由反對披露資料。 ● 參照新加坡法例第XXB部，訂明稅務局局長必須申請法庭命令，才可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資料。 ● 稅務局通知有關納稅人擬披露資料的責任應以更明確的字眼闡釋，並應減少當中附帶的條件。若須法庭批准以披露機密資料，法庭應可酌情決定是否把稅務局的披露資料申請及法庭的決定通知有關納稅人及索取資料一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需要考慮及平衡所有因數，包括個人私隱、資料的保密性、有效的資料交換、保持稅務透明度的決心、以及符合國際條約的義務。 ● 根據現行的制度，如有關人士認為稅務局沒有恰當地執行責任去確保請求的資料是符合有關全面性協定或法例，他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 《稅務條例》第 51(4A)條已提供法律專業特權的保障。 ● 經合組織要求個別國家的通知程序不能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或不適當地延長有效的資料交換。現時在規例中不作通知/不作事先通知的特殊例子的字眼已因應需要提供更高明確性及達到經合組織的要求而嚴謹地草擬。 |
| <p>香港律師會</p> | <p><u>不會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的情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參考新加坡法例第105E(4)條，以修改就不會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的情況所訂的條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述第(III)項就 STEP 有關擬作出披露的通知的意見的回應。我們認為在將會列入規則下的不作通知/不作事先通知的特殊情況比新加坡的法例更嚴謹。 |

| | | |
|---|---|---|
|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若稅務局知悉的所有地址均不足以讓該局發出通知，該局應向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發出通知。這做法普遍為多項法例及規則採用。 ● 因"相當可能會減低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而無須發出通知的例外情況應局限於特定的個案；在該等個案中，索取資料一方已述明有關的可能性，而其意見亦獲稅務局信納。 ● 應規定索取資料一方須解釋發出事先通知將會如何損害調查和支持此想法的理據，而其解釋亦須獲得稅務局信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運作上，稅務局會盡量獲取有關人士的地址。但如果稅務局知道地址是不足夠作通知用途(例如不適用或屬錯誤)，由於該等通知會包含收信人的敏感資料，該局不會發出通知。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銀行公會</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迫的時限"並非不向納稅人發出事先通知的合理和充分理由。在緊迫的時限下，及／或不披露所索取的資料會相當可能影響稅務目的，稅務局應在發出通知的同時，向有關納稅人提供資料；否則覆核申請的程序便毫無意義。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刪除因緊迫時限而不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 ● 不發出通知或事先通知的情況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界定，並列舉具體例子述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在釋義及執行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述第(III)項就 STEP 有關擬作出披露的通知的意見的回應。 ● 在時限緊迫的情況下，稅務局在決定執行資料請求之後，會在資料被送出時，同步通知該人士。請求一方亦需要令稅務局信納有關的請求不是由故意或不必要的延誤引致。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 | |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中應包含若干指引，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才構成"減低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 | |
|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英商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 <p><u>要求修改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給予有關納稅人更多時間(而非根據建議只給予14天)，讓其核實資料是否準確，以及修改須予交換的資料。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給予21至30天時間核實資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建議給予納稅人更長時間(例如60天)，以提出修改資料的要求。香港銀行公會建議，當局應容許納稅人向稅務局申請延長核實和修訂資料的時間。 ● 不應把提出修改資料的要求限制於該資料與該人無關或該資料不正確這兩種情況。應准許納稅人以資料不完整、過多或超出相關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資料範圍為理由，要求修改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把有關人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更改資料的時限由 14 日延長至 21 日。稅務局亦會在該局在決定執行資料請求之後，盡快發出第一份通知書。 ● 請參閱上述第(III)項就香港律師會有關擬作出披露的通知的意見的回應。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擬議《規則》第5(c)段有關資料修改事宜的的條文中，"事實上不正確"一詞應予修訂，使之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文字及精神一致。在上述條例中，個人資料"不準確"指資料是"不正確的、有誤導性的、不完全的或過時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定批准有關資料真確性的更改要求時，稅務局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資料是否真確、誤導、不全面或過時等。 |

| | | |
|---|--|---|
| | <p>有關資料經修改後，稅務局應向索取資料一方發出通知，並提供經修改的資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這與我們的意向相同。 |
| <p>香港英商會</p>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銀行公會</p> <p>香港律師會</p>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 | <p><u>覆核和反對稅務局的決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由獨立一方(例如申訴專員)而非財政司司長考慮覆核事宜。 ● 納稅人除可申請覆核稅務局就其修改資料要求作出的決定外，亦應有權向獨立機關提出反對稅務局披露所索取的資料的決定。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有必要訂立上訴機制，當中應包括由獨立審裁處負責進一步覆核的程序。 ● 要求財政司司長覆核稅務局決定的期限應由14天改為28天或一個月。有關人士應有權就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 應成立類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獨立審裁處，以解決所有關於收集須予披露的資料的糾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重申，由區域法院法官進行覆核較為合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時建議的規則下，財政司司長有法律義務公正地審視提交的申述及其他的資料。由於不涉及複雜的法律或稅務問題，而決定亦不會影響政府稅收，我們認為由財政司司長覆核資料的真確性是恰當的。 ● 根據現行的制度，如有關人士認為稅務局沒有恰當地執行責任去確保請求的資料是符合有關全面性協定或希望提出其他法律問題，他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 經合組織要求我們的內部程序不能不適當地延遲有效的資料交換。設立另一層的上訴渠道及新審裁處會大大增加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時間及複雜性。我們同時亦需要符合經合組織90天內回覆的標準。我們現時的建議已適當平衡所有這些因數。 ● 只有少數的經合組織成員國有通知或上訴的機制。法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都沒有通知或上訴機制。 ● 根據國際經驗，資料交換請求的數量 |

| | | |
|---------------------------------------|---|--|
| | | <p>不會太多。要求覆核的個案的數量應不會太多而需要成立全面獨立審裁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同意把有關人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更改資料的時限由 14 日延長至 21 日，而稅務局亦會在該局決定執行資料請求後，盡快發出第一份通知書。因此，我們認為 14 日內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已足夠。 |
|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待所有有關資料交換的糾紛完全解決和適當修改資料後，才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資料。為免生疑，《規則》應訂明這一點。 ● 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稅務局應充分解釋修改資料的要求和覆核稅務局決定的要求將如何處理，以及在稅務局沒有向有關納稅人發出事先通知的個案中，該局將如何把所作的修改通知索取資料一方。 ● 在釋義及執行指引或《規則》中應訂明政府當局的承諾，即若須等待更高層的當局作出決定，"稅務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不會送出資料"。政府當局亦應澄清"最後決定"的涵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與做法我們現時的意向相同，規則並已包含這意思。 ● 同意。 ● 這與做法我們現時的意向相同，規則並已包含這意思。釋義及執行指引會訂明這點。 |

| (IV) 釋義及執行指引將述明的程序保障 | | |
|--|--|---|
| 團體 | 意見／關注事項 |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u>整體的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程序保障應納入附屬法例(即《規則》)，使該等程序具有法律約束力。 ● 政府當局應確切表明可讓公眾查閱釋義及執行指引。 ● 應澄清在釋義及執行指引附錄中所訂的程序的法律地位。 ● 應訂立足夠的機制或措施，以限制稅務局局長在處理個別個案時修訂或刪除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任何程序的酌情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參考新加坡法第 105D(2) 條及附表 8，在建議的規則中加入類似條文。將來任何對規則的修改均須立法會的審批。 ● 確定。 ● 請參閱上述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的回應。 ● 請參閱上述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的回應。 |
| 香港英商會 | <u>批准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並無解釋稅務局局長在批准披露稅務資料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中訂明，稅務局的審批人須信納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符合相關的協定的條文、規則的附錄中的細節及所有有關的程序，才會批准接納請求。 |
| 香港律師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批准披露稅務資料要求的條文及程序(釋義及執行指引第(a)至(c)段)與《稅務條例》第49(5)條的現行條文是否一致。香港律師會亦對當局把披露稅務資料要求的標準回應時間訂為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的協定及議定書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實施，並提供法例的框架及披露資料的範圍。行政慣例、諒解備忘錄、會議記錄及雙方其他交換的文件等等只是列出就施行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 |

| | | |
|--------------|---|---|
| | 天提出疑問。 | <p>的詳情，並不會與《稅務條例》第 49(5) 條相牴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 日的標準回應時間是經合組織訂下的。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合組織範本條文訂有除外條款，訂明締約國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的資訊，或其披露會有違公共政策的資訊"，但釋義及執行指引只提及有關"任何貿易或商業秘密"的資料，並無完全涵蓋上述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入進一步的闡述。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p><u>提出披露要求時必須遵從的程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的附錄中，第 3(c)段的"索取有關資料作何稅務用途"應改為"索取的有關資料如何與稅務用途相關"，以防止出現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 ● 應規定索取資料一方證實已在其本土用盡所有方法索取有關資料(除那些會引致不恰當的困難的方法外)。此外，除非不恰當的困難的性質相當可能會損害有關稅項的評估及收集，否則未必足以援引釋義及執行指引附錄第 3(h)段所訂的豁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這會在規則中訂明。 ● 這原則會在規則中訂明。 |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上述第(III)項就香港銀行公會有關批准資料披露要求的意見的回 |

| | | |
|--|--------------------------------------|----|
| | 只可在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下或根據裁判官發出的命令，方可取得第三者的資料。 | 應。 |
|--|--------------------------------------|----|